#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目的

### 一、隱私權之法理基礎

隱私權概念，係肇始於美國Warren和Brandeis於 1890 年在哈佛法學評論發表之論文[1]，在該論文中，Warren和Brandeis認為：由於照相技術之發展、以及新聞業侵入神聖的私人領域，使得「不受干擾的權利（the right to be let alone)」成為時代所需，該項權利之基礎，並非基於個人財產應受保障，而是基於人格之不可侵犯，心靈的平靜（peace of mind）才是保護的焦點。

1960 年時，美國Prosser教授將隱私權侵害分為四種型態：(1）侵入原告的獨處（seclusion or solitude）或其私人事務，(2）公開原告難堪的私人事實（embarrassing private facts)，(3）令原告受到錯誤的公眾印象（publicity which places the plaintiff in a false light)，(4）為被告之利益，自原告之姓名或其他處獲利[2]。

惟Prosser之主張，將隱私權界定為侵權法上保障之權利，未重視Warren和Brandeis提出隱私權時，將其置於人格之不可侵犯上，故受到Bloustein為文批判，Bloustein認為，這四項侵權法上之隱私權意涵，只能從其共通的人格不可侵上找到基礎，Prosser將侵權法之隱私權分為四種保護類型，各自有其獨特之保護客體，造成侵權法與非侵權法之間隱私權保障無法置於同一原則—個人人格不可侵犯之下，與Warren和Brandeis之立論相左。依據Bloustein對於隱私權法理之剖析，個人人格之不可侵犯，是隱私權保護之利益所在，美國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禁止不合理的搜索與沒收，是隱私權保護原則，憲法、各項立法、及普

---

[1] Sameul D. Warren & Louis D. Brandeis, The Right to Privacy, 4 Harvard Law Review 193, 1890, 轉引自陳起行，資訊隱私權法理探討—以美國法為中心，政大法學評論，2000 年 12 月，頁 297-341。
[2] William L. Prosser, Privacy, 48 California Law Review 383, 1960, 轉引自陳起行，前揭註 1。

通法侵權行為對於隱私權保障基礎均無不同，均為憲法增修條文第四條之精神所涵蓋[3]。

關於隱私利益之內涵，Decew 教授認為包括：資訊隱私、接觸隱私及表達隱私（information privacy, accessibility privacy and expressive privacy），其中資訊隱私是指對個人資訊之控制，除了公眾人物，一般人的個人資訊，無須受公眾檢視，一個人的日常活動、個人生活方式、財務、醫療歷史、及學術成就等，無論形於文字與否，也不管是否為公共紀錄之一部分，均可被個人視為無須揭露予他人之資訊，且應當受到保護，其雖非隱私之全部意涵，但構成隱私課題之基本核心[4]。

**二、資訊隱私權之意義及應受保障之原因**

營現代生活者，皆無法置身於因網際網路發展、傳播媒介多樣化、基礎通訊建設之普及化等資訊數位化所形成之資訊洪流之外。特別是，人民面對國家基於公益之理由，所擁有廣泛蒐集資訊之權力，並藉所蒐得之資訊作為施政正當性的基礎下，如何既要求資訊公開、利用資訊，又要求個人資料或隱私權之保護。因此，人民在憲政秩序下應受保障之「資訊權」，至少應包括對內與對外兩個層面，對外積極要求政府應公開屬於公共財的國家資訊，其中蘊涵著要求政府資訊公開、新聞自由、表現自由等；對內而言，亟欲保持個人資訊之隱密性、尊嚴性，使人格自我型塑之空間加大[5]。

本來，附隨於個人或因個人所形成之資料或資訊，其具有私密性，且與該當人格之發展有密不可分之關係，對之加以保障應屬無可厚非，

---

[3] Edward J. Bloustein, Privacy as an aspect of human dignity, An answer to Dean Prosser, 39 New York University Law Review 962, 轉引自陳起行，前揭註 1。

[4] Judith Wagner Decew, Pursuit of Privacy, Laws, Ethics, and the Rise of Technology, 1997, 轉引自陳起行，前揭註 1。

[5] 李震山，多元、寬容與人權保障—以憲法未列舉之保障爲中心，元照出版公司，2005 年，頁 185-186；李震山，來者猶可追，正視個人資料保護問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六〇三號解釋評析，台灣本土法學雜誌，2005 年 11 月，頁 222-234。

也屬理所當然，於今何以要單獨加以凸顯，而且普遍有共識要加以保障，其乃肇因於不斷快速發展之電子資料處理之科技，得將個人資料作成有形之紀錄，經由電腦處理後，得以大量且迅速傳遞及運用，若有誤用及濫用，將對人民隱私或人格造成侵害之風險，因此，資訊隱私權從一般人格權中脫穎而出，在資訊強勢之社會中，是充分可以理解的[6]。

依據UCLA法學院教授Eugene Volokh對資訊隱私權（informational privacy）之定義，資訊隱私權是指：控制他人不得流通其個人資料之權利（my right to control your communication of personally identifiable information about me）[7]。美國最高法院在Whalen v. Roe（1977）案中說明，有權為公共目的而蒐集並使用社會大眾個人資訊者，應同時伴隨有確保該等個人資訊免遭不當揭露之法定義務[8]。Francis S. Chlapowski在The Constitutional Protection of Information Privacy文中認為，資訊隱私權應受保障之原因，係因個人資料之流通，將直接影響社會對此一個人之看法，以及個人在社會上扮演之角色，故個人應有權控制其個人資料之流通，以避免產生不合理的負面社會反應（unjustified negative social repercussions）[9]。此外，科技社會中電腦之使用，使個人或企業得以更快速便利的蒐集、儲存、重組及流通個人資訊，這些資訊對他人或其他機構而言，具有「商品」(commodity）之價值，成為市場上買賣交易之客體，此一商品既源自於個人，故個人應有權控制及主導個人資訊之流通使用[10]。

**三、資訊隱私權係受我國憲法保障之權利**

---

[6] 李震山，多元、寬容與人權保障—以憲法未列舉之保障爲中心，前揭註 5，頁 200-201。
[7] Eugene Volokh, Freedom of Speech and Information Privacy: The Troubling Implication of a Right to Stop People From Speaking About you, 52 Stan. L. 1049, 1050-1051(2000).
[8] Whalen v. Roe, 429 U.S. 589, 605(1977）.
[9] Francis S. Chlapowski, The Constitutional Protection of Information Privacy, 71 B.U. L. Rev.133, 154（1991）.
[10] Id. at 158-159.

我國大法官釋字第585號解釋理由書指出，「隱私權雖非憲法明文列舉之權利，惟基於人性尊嚴與個人主體性之維護及人格發展之完整，並為保障個人生活秘密空間免於他人侵擾及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隱私權乃為不可或缺之基本權利，而受憲法第二十二條所保障」；又依大法官釋字第603號解釋文說明：「維護人性尊嚴與尊重人格自由發展，乃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核心價值。隱私權雖非憲法明文列舉之權利，惟基於人性尊嚴與個人主體性之維護及人格發展之完整，並為保障個人生活私密領域免於他人侵擾及個人資料之自主控制，隱私權乃為不可或缺之基本權利，而受憲法第二十二條所保障（本院釋字第五八五號解釋參照）。其中就個人自主控制個人資料之資訊隱私權而言，乃保障人民決定是否揭露其個人資料、及在何種範圍內、於何時、以何種方式、向何人揭露之決定權，並保障人民對其個人資料之使用有知悉與控制權及資料記載錯誤之更正權。惟憲法對資訊隱私權之保障並非絕對，國家得於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意旨之範圍內，以法律明確規定對之予以適當之限制。」顯示我國已肯認資訊隱私權為受憲法保障之權利。

至於對財務資訊隱私權之保障，我國大法官釋字第293號解釋文如下：「銀行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規定『銀行對於顧客之存款、放款或匯款等有關資料，除其他法律或中央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應保守秘密』，旨在保障銀行之一般客戶財產上之秘密及防止客戶與銀行往來資料之任意公開，以維護人民之隱私權」，在此一解釋文中，大法官認同銀行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有關個人財務資訊隱私權之保護意旨。

**四、 金融業財務資訊隱私權保護議題之三個面向**

在現代社會中，多數人均須使用銀行帳戶、信用卡、購買保險契約，而當人們向金融機構申請使用這些金融服務或商品時，往往必須提供大量個人資料，包括：姓名、地址、電話號碼、身分證號碼，有時候甚至

包括收入、或者醫療紀錄等[11]，金融機構爰因此取得大量顧客資料，成為大量蒐集與處理個人財務資訊之主體。經分析金融機構在蒐集與處理個人財務資訊之過程中，較可能涉及隱私權保護議題者，主要分為以下三個面向：

**（一）金融機構本身對於個人資料之蒐集與處理**

金融機構本身所蒐集與處理之客戶個人財務資訊，應符合其原始蒐集目的，不得任意對外洩漏或作其他使用，以免損及客戶隱私權。此部分涉及之我國法律規範，主要係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中有關非公務機關之規定，以及銀行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等金融法令中，對於保守客戶秘密義務之規定。

**（二）政府機關向金融機構要求提供客戶資料**

政府機關為行使調查權、或辦理業務需要，可能向金融機構要求提供客戶財務資訊，為避免個人財產資訊，在政府面前完全無所遁形，政府得向金融機構要求提供之客戶財務資訊，應以其依據法定調查權得以取得之資訊為限。此部分在我國之主要規定，為銀行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訂有排除銀行保密義務之規定，即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提供予政府機關之客戶財務資訊，不在銀行保密義務之範圍內。

**（三）信用資訊機構蒐集與處理之個人信用紀錄**

金融機構為評估客戶之信用風險程度，俾據以決定是否對其提供授信額度，有需要參考客戶以往之信用紀錄。當個人產生負面信用紀錄時，可能影響其與金融機構往來之信用額度與交易條件，因此信用資訊之機密性與正確性，亦為個人財務資訊隱私權之重要議題。我國處理個人信用紀錄之機構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該機構對

[11] Julia C. Schiller, Informational Privacy v. the Commercial Speech Doctrine: Can the Gramm-Leach-Bliley Act Provide Adequate Privacy Protection? 11 Commlaw Conspectus 349 ( 2003).

於個人信用紀錄之蒐集與處理，亦須適用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

## 五、為處理金融業隱私權保護議題，以美國財務資訊隱私權保護規定為研究對象

依據以上說明，我國對於個人財務資訊隱私權之保護，主要係依據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而尚無特別適用於金融業之財務資訊隱私權保護規定。金融業適用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時，如發現有欠缺詳細規範之情形，有待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以行政函令補充之，以減少可能產生之金融業個人資料運用與隱私權保護之衝突。

金融業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在處理個人資訊隱私權保護之議題時，有必要對於國際上常見作法加以了解，一方面可使我國金融業客戶所受到之隱私權保障程度，與其他國家之國民相當，另一方面亦因金融業係國際化程度甚高之行業，若我國金融業對於客戶財務資訊隱私權保障與國際作法差距甚遠，對我國金融業拓展國際業務、與他國金融機構往來，均可能有不利影響。

本研究為了解其他國家之財務資訊隱私權保護規範，係以美國財務資訊隱私權保護規定內容為研究對象。本研究選擇以美國規定作為研究對象之原因，係著眼於隱私權概念最早係源自於美國[12]，且美國在上述金融機構可能涉及之個人財務資訊隱私權保護法制方面，分別訂有「金融服務業現代化法案」、「財務隱私權法」、「公平信用報告法」等規定，對於金融機構如何提供顧客財務資訊予第三人、政府部門，以及消費者報告機構如何處理個人之信用報告，均有較為詳細之規範，可供我國面臨類似問題時，研議可能處理方式之參考。

[12] 在論述隱私權時，一般皆以Warren和Brandeis二人在 1890 年發表於Harvard Law Review之「隱私權」一文，爲最早之專論，參見詹文凱，隱私權之研究，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研究所博士論文，1998 年，頁 15-16。

## 第二節　研究範圍與方法

本研究以適用於金融業之財務資訊隱私權保護相關規定為研究主題，美國聯邦法律中與資訊隱私權保護有關之規定，可包括：1966 年「資訊自由法」、1970 年「公平信用報告法」、1974 年「隱私權法」、1978 年「財務隱私權法」、1999 年「金融服務業現代化法案」第五章，惟以其中「資訊自由法」、「隱私權法」與金融機構對於個人資料之處理較無直接關連，爰未予列入本研究之範圍[13]，另有關美國之銀行保密義務，亦有提及「銀行秘密法」(The Bank Secrecy Act of 1970）者，惟該法之主要目的係在要求金融機構保存顧客交易紀錄，協助政府進行犯罪調查，而非在保護銀行顧客之財務資訊隱私權，故本研究並未予列入研究範圍[14]。

此外，在考量憲法對個人資訊隱私權所提供之保障及其相關法律規範時，可能同時涉及基本權利之衝突問題。所謂基本權利之衝突，係在主張自己權利之同時，卻以他人之權利為代價，兩者之間如何取得平衡，乃成為有效保障基本權利之重要課題[15]。以金融機構對於所蒐集之顧客個人資料處理為例，金融機構對於所取得之個人資料，用以進行行銷、其他原始蒐集目的以外之利用，或與子公司、分公司、其他企業共享使用，本屬於其職業經營自由之範圍，亦受憲法工作權或營業自由之

---

13（1）美國 1966 年「資訊自由法」(The Freedom of Information Act of 1966)，係要求政府應將其所掌管之資訊對外公開，惟其中規定免予公開之資訊包括：(1）有關個人資訊、醫療紀錄及性質類似之紀錄，其公開顯然會不當侵害個人隱私者，(2）爲執法目的而蒐集之紀錄或資訊，…得合理預期對個人隱私造成不當侵害者，見 5 U.S.C.A. § 552（b）(6)、(7)(c)，故其中已有關於隱私權保護規定，惟屬於政府資訊公開之相關規定，與金融業對於個人資料之處理較無直接關連，爰未予列入本研究之範圍。(2）美國 1974 年「隱私權法」(Privacy Act of 1974)，對於行政機關蒐集、保存、利用個人資訊應遵循之程序有詳細規定，見 5 U.S.C.A. § 552a，其規定內容與性質近似於我國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中，有關公務機關蒐集與處理個人資料之規範，與金融業對於個人資料之處理較無直接關連，爰亦未予列入本研究之範圍。

14 美國 1970 年「銀行秘密法」(The Bank Secrecy Act of 1970)，係規定金融機構必須保留金融交易紀錄，且對某些金融交易資料需向政府機關申報，其制定目的係爲要求金融機構保留金融交易紀錄，並適時提供聯邦機構調查逃漏稅或其他非法活動所需資料，而非在保護銀行顧客之財務資訊隱私權，參見楊博堯，銀行保密義務相關規定之研究，輔仁大學法律研究所碩士論文，1997 年，頁 48-54。

15 李震山，人性尊嚴與人權保障，元照出版公司，2001 年 11 月，頁 305。

保障[16]，在個人要求資訊隱私權保障之同時，須同時以限制金融機構之營業自由為代價，形成基本權利衝突問題[17]，兩者間如何取得平衡，可能須透過：比較基本權利之價值位階順序、比較基本權利之具體規定及概括規定、就具體個案中之法益衡量等方式加以解決[18]。本研究之目的，係為瞭解美國及我國資訊隱私權保護規定之現況，而作相關規範之呈現，至於隱私權與營業自由所涉及之基本權利衝突問題，以及其應如何取得平衡之適當解決方式，仍有待另行研究。

經以上篩選分析後，本研究之內容包括美國「金融服務業現代化法案」第五章之財務資訊隱私權保護規定、「財務隱私權法」、「公平信用報告法」，最後並就我國規定與美國規定加以比較，研究範圍與方法說明如下：

**一、「金融服務業現代化法案」第五章之財務資訊隱私權保護規定**

美國係在 1999 年 11 月通過「金融服務業現代化法案」，其中第五章係有關金融集團運用顧客個人資料時應遵循之規定，以保護個人財務資訊之隱私權。本研究將針對該法案之制定背景、立法目的、重要規定內容等加以瞭解，並包括該規定內容與安全港原則之比較。

為瞭解該項規定能否符合美國金融業者之資料處理需求、並滿足消費者之隱私權保障，本研究依據美國財政部於 2004 年 6 月所出具之研究報告，呈現金融業者及隱私權團體所代表之不同立場，對於金融機構之顧客隱私權保護，尤其是金融集團與集團內子公司、集團外第三人共享運用顧客個人資料之不同意見，以期更為深入了解相關問題重點，以及美國金融集團遵循金融服務業現代化法案之實務情形。

---

16 職業經營自由之範圍涵蓋甚廣，包括營業時間自由、營業地點自由、營業方式自由、廣告自由、營業內容自由、營業對象自由、進用員工自由、投資自由等。參見李惠宗，憲法要義，元照出版公司，2006 年 9 月，頁 237。

17 其他涉及隱私權與營業權衝突之案例，如私人企業監視員工私人電子郵件，會監視員工辦公時間上網之行爲，或在辦公室裝設監視錄影器，亦有隱私權與營業權之衝突問題，參見李惠宗，前揭註 16，頁 352。

18李震山，前揭註 15，頁 305-306。

由於金融服務業現代化法案係自 2001 年 7 月起開始強制實施，且該法由行政機關負責執行,未賦予消費者向違反該法之金融機構提起民事訴訟求償之權利，故相關判決相對較少，本研究介紹數則判決，以瞭解美國法院對於此一法案之適用與解釋情形。

**二、財務隱私權法**

美國係在 1978 年通過財務隱私權法，規定政府向金融機構調閱顧客財務紀錄時應遵循之作業程序。本研究將針對該法案之制定背景、立法目的、規定內容加以研究，並摘述介紹相關重要判決，以瞭解美國政府遵循該法案之實際情形，以及美國法院對於此一法案之適用與解釋。

**三、公平信用報告法**

美國係在 1970 年通過公平信用報告法，主要規定消費者報告機構編製、提供消費者報告時應遵循之事宜。本研究依據美國聯邦貿易委員會在 2003 年 6 月向國會所作之聽證報告，介紹該法案之制定背景、立法目的、以及規定重點，另並摘述介紹相關重要判決，以瞭解美國消費者報告之編製與流通使用情形,並瞭解美國法院對於此一法案之適用與解釋。

**四、我國相關規定**

在完成以上美國規定之研究後，本研究亦就我國相關規定予以整理，以利進行美國規定與我國規定之比較，我國之相關規定包括：(1)電腦處理個人資料保護法、(2)金融法令規定，包括銀行法第四十八條第二項、金融業共同行銷之個人資料處理規範、政府機關向金融機構要求提供顧客個人資料之規定、我國信用資訊機構之規定等。完成我國規定之研究後，將美國規定與我國規定進行比較，最後就我國金融業客戶與金融機構之間，較常出現之數種隱私權爭議類型，檢討爭議發生之原因，以及我國法規與實務之可能改善方向，以期減少金融業與消費者之隱私權保護爭議。